

##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二十四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。必要時，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，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。	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除依本法第五十九條 <u>第一</u> 項規定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。必要時，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，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，修正所引條次。